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13 日，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宋埠大道 175 号，占地 19622.7m²。

2025 年，公司为迎合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投资 100 万元建设“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增加 1 套表面处理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铝导风板 65 万支，15 万件钢制金属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取得麻城市环境保护局麻环审[2017]68 号《关于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汽车制动阀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的批复》，实施“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汽车制动阀生产项目”后，建设内容包括 7 栋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 30 万支/年汽车制动阀。

于 2025 年在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宋埠大道 299 号建设“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并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1 月 27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25]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烘干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烘干固化装置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阻隔，加强通风等措施。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采取雨污的分流制。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化学沉淀+中和+气浮+回用工艺（过滤+超滤+RO 反渗透）+蒸发器”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市宋埠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两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约 90m²、500m² 位于厂区西北侧、南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0m²，位于喷涂车间西南侧；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粉尘自行回用、废包装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废药剂桶、废槽液、废活性炭、过滤膜、蒸馏残渣、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宋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60dB），厂界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70dB）。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废包装）和危险废物（污泥、废药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槽液、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滤膜、蒸馏残渣）。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尘回用、废包装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中污泥、废药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槽液、含油废手套及抹布、过滤膜、蒸馏残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在全面完成整改措施并修改完善验收表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完善运行台账及排气筒标识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账记录；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并及时发布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 1、核实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种类、代码、产生量及去向，细化危废暂存间建设的规范性，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2、核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分析。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喷涂车间建设项目验收组

2026 年 7 月 13 日